

# 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學生參加專業實習協議書

立合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基於培訓人才，推展建教合作教學與專業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一、實習合作職掌：

- （一）甲方管理部門負責工作聯繫、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學生實習。
- （二）乙方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或聯繫，本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習。

## 二、實習相關內容：（本欄為必要欄位）

- （一）實習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實習人數：\_\_\_\_\_人；\_\_\_\_\_、\_\_\_\_\_、\_\_\_\_\_…。（請填實習學生姓名）
- （三）系所：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 （四）實習課程名稱/必選修/學分數：專業實習 / 必修 / 1學分
- （五）實習學生資格：自二年級起辦理。
- （六）實習期間：
  - 1. 學期中實習(平時累計)：由大三下學期開學開始至大四上學期結束（不包含暑假）。
  - 2. 暑期實習：由大二升大三暑假開始至大四上學期開學前結束。
- （七）實習時數：總累計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實習不滿者不得畢業。實際時數以出勤狀況統計之（請假、缺席須扣除）。

## 三、專業實習工作項目：

- （一）工作項目安排得以讓實習學生有機會運用其所學課程領域於工作專業。
- （二）甲方應於實習前，告知乙方實習學生工作場所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並避免安排從事具有危險性工作。
- （三）甲方應於實習前，要求學生在實習期間遵守實習機構規定，並注意工作態度與紀律。

## 四、實習學生輔導

- （一）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或指派相關人員擔任指導人員，督導專業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實習期間乙方安排輔導老師，負責專業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五、 實習報到：

(一) 乙方於實習前一週將實習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

(二)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六、 實習津貼 (由甲方填寫)：

提供，\_\_\_\_\_ (請甲方填寫)  不提供

七、 交通津貼 (由甲方填寫)：

提供，\_\_\_\_\_ (請甲方填寫)  不提供

八、 保險 (教育部規定的學生平安保險)：

提供  不提供

九、 實習考核：

(一) 甲方同意實習期間，協助掌控學生實習出勤狀況並評鑑其工作態度。

實習期滿，應填寫「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學生專業實習考核表」，並加蓋甲方單位章後，逕寄乙方複核。(本項為必要條件)

(二) 乙方學生所屬之系(所)教師得隨時查核學生出勤狀況及表現情形，並列入實習成績。

十、 合約有效期間，若一方欲提前終止本合約，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另一方提出。

十一、 合約份數：本合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

代表人/職稱：

地址：

聯絡人/職稱：

連絡電話：

乙方：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代表人/職稱： 系主任

地址：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一號

聯絡人/職稱： /助理

連絡電話：(082)313781

(請甲方蓋公司或實習單位/部門的用印，乙方為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系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